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拉萨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募投项目各项工程均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